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網址：[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远海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7年7月7日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事宜于2017年10月16日获得中远海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要约收购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词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控为本次要约收购交易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中远海控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中远海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远海控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签署的交易文件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作为联合要约人的上港 BVI 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共同收购的东方海外国际股份的合计数量至少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即 429,950,088 股；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即 625,793,297 股。

Faulkner Global 和上港 BVI 于本次要约收购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 (1) 关于《不可撤销承诺函》涉及的 429,950,088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由上港 BVI 收购 61,953,536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9.9%)，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367,996,552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8.8%)；
- (2) 关于《不可撤销承诺函》未涉及的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拟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东出售的股份，全部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中远海控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7 月 7 日，中远海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7 日，中远海控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7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

的议案。

3、2017年10月16日，中远海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的境内外审批情况

### 1、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的审核

201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 2、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7]60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远海控本次要约收购不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范围，准予备案。

### 3、美国、欧盟的反垄断审查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65)，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七六年《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相关规定下的美国反垄断审查所适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经届满，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81)，公告就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合并条例》进行的反垄断审查方面，欧盟委员会已决定允许本次要约收购继续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欧盟的反垄断审查。

### 4、国家发改委的确认与备案

2017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发

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403号),对本次交易的项目信息报告予以确认。

2018年5月1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4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国家发改委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 5、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批准

2018年7月6日,Faulkner Global、东方海外国际与美国国土安全部和司法部签订了《国家安全协议》,承诺向第三方出售东方海外国际持有的美国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运营实体,并在出售前实施相关信托安排。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已收到一封CFIUS于2018年7月6日发出的信函,基于《国家安全协议》的签署,CFIUS已确定目前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未解决的美国国家安全事宜。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

2018年6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原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12号),决定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本次要约收购中关于通过中国政府部门反垄断审查的先决条件已达成。

###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6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上港BVI参与本次交易。

根据境外律师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执行情况

#### 1、本次交易的要约价格

本次交易收购对价为每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78.67港元,未发生变化。

#### 2、发出要约

2018年7月6日,公司及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联合上港BVI

以及东方海外国际公告并寄发《瑞银代表联席要约人提出有条件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的综合文件》(以下简称“综合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 3、 要约宣告为无条件

东方海外国际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根据其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就其拥有的全部股份(即 429,950,088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接受要约。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30，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已就 475,261,974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收到有效的要约接纳，占东方海外国际投票权约 75.95%。综合文件中“要约的条件”一节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因此，公司、Faulkner Global、上港 BVI 及东方海外国际宣布要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15.3 条，凡有条件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不论就接纳或所有方面而言)，则该项要约其后应维持可供接纳不少于 14 天。因此，要约维持可供接纳直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00 为止。

### 4、 本次交易要约期截止

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00，本次交易的要约期已截止。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已就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收到有效的要约接纳，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8.43%。上述要约接纳完成后，Faulkner Global 联合上港 BVI 将持有或控制合计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8.43%，其中包括 Faulkner Global 持有的 553,985,207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88.53%)及上港 BVI 持有的 61,953,536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9%)。

## (二)本次交易的要约对价及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已就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收到有效的要约接纳，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8.43%。根据每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 78.67 港元的要约价，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约为 484.56 亿港元。

根据综合文件，Faulkner Global 的资金来源为：(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融资及(b) Faulkner Global 及瑞银共同管理的代管账户内 Faulkner Global 的可用现金资源(其中包括来自 Faulkner Global 的内部现金及来自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而上港 BVI 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的贷款融资。

### (三)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要求收购，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已就 615,938,743 股东方海国际股份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对价的支付。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615,938,743 股东方海国际要约接纳股份已经于股份过户登记处完成过户登记，其中 Faulkner Global 持有 553,985,207 股股份(占东方海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88.53%)，上港 BVI 持有 61,953,536 股股份(占东方海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且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登记手续。

### (四)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国际将成为中远海控的控股下属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东方海国际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海国际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远海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期间，中远海控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调整：

公司原董事长万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的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公司原独立董事顾建纲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遵武先生因其已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

提交辞呈，自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执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许立荣先生担任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同意将《中远海控关于选举许立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马建华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自愿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高管调整之议案，接受马建华先生、邱晋广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邓黄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批准陈翔女士、姚尔欣先生、朱建东先生、伍绍裘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铭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萧启豪先生、陈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远海控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未对中远海控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且中远海控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海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中远海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东方海外国际召开董事会，接受董建成先生辞任董事会主席、总裁、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等职务；接受董立新先生辞任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等职务；接受金乐琦先生、马世民先生、郑维新先生、郭敬文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董事会委任许立荣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等职务；委任黄小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等职务；委任张铭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委任王海民先生、张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委任严俊先生、王丹女士、叶承智先生、崔宏琴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等职务；委任钟瑞明先生、杨良宜先生、陈纓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中远海控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团协议》及《不可撤回承诺》已生效且先决条件就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各方按照上述相关协议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综合文件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外国际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a)条规定的 25%最低公众持股量。Faulkner Global 及上港 BVI 已共同且分别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承诺，将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东方海外股份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Faulkner Global 已就建议出售东方海外国际股份与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 Crest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Crest Apex”)、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 Rong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融实国际”)及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PSD Investco Inc. Inc.(以下简称“PSD Investco”)(Crest Apex、融实国际和 PSD Investco 以下合称“投资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aulkner Global 将出售而投资者将购买 Faulkner Global 在要约收购完成后为恢复东方海外 25%公众持股量而需要处置的东方海外国际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5.1%，即 94,494,789 股。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Faulkner Global 与 Crest Apex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Faulkner Global 将出售且 Crest Apex 将收购首批东方海外剩余股份，数量至多为 31,227,085 股，即占东方海外已发行股本约 4.99%。交易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币。

### 2、Faulkner Global 与融实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如果 Faulkner Global 与 Crest Apex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仍低于 25%，Faulkner Global 将出售且融实国际将收购第二批东方海外剩余股份，数量为剩余股份总数量减去 31,227,085 股，至多不超过 14,900,000 股，即占东方海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38%。交易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币。该等股权转让将和 Faulkner Global 与 Crest Apex 的股权转让同步完成。

### 3、Faulkner Global 与 PSD Investc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如果 Faulkner Global 与 Crest Apex、融实国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仍低于 25%，Faulkner Global 将出售且 PSD Investco 将收购第三批东方海外剩余股份，数量为剩余股份总数量减去 46,127,085 股，至多不超过 48,367,704 股，即占东方海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7.73%。交易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币。该等股权转让将和 Faulkner Global 与 Crest Apex、融实国际的股权转让同步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Faulkner Global 将向投资者转让合计 84,640,235 股东方海外股份(占东方海外已发行股本约 13.53%)，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海外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将恢复至至少 25%。该等股权转让协议预计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或前后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九、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已向东方海外国际发出全面要约，并已经完成接纳要约股份的交割手续。

(三) 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 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中远海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 在交易各方按照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小漓



新明明  


张健

负责人：   
吴刚

年 月 日